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2-012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联重科”或“本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公司拟通过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卫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卫机械公司”）8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权出售”）。由于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下属投资主体Blis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弘毅投资”）和本公司管理层持股的长沙合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合盛”）将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本次交易竞价，如最终受让方确定为弘毅投资和/或长沙合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将构成弘毅投资和/或长沙合盛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由于本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持有长沙合盛30%的股权，因此，长沙合盛为詹纯新先生的联系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长沙合盛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据此，如最终受让方或其中一名最终受让方确定为长沙合盛，本次股权出售将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持有长沙合盛30%的股权，执行董事刘

权先生持有长沙合盛约4.6%的股权，非执行董事邱中伟先生担任与弘毅投资相关的投资主体的管理层，为确保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詹纯新先生、刘权先生和邱中伟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现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公告如下：

一、 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做强做大工程机械主业，集中有效资源发展优势领域，同时抓住环卫机械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中联重科拟实施环卫机械板块的重组。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环卫机械和工程机械分属不同行业，产业跨度大且产业发展规律不同。在中联重科内部，环卫机械和工程机械一直难以实现有效协同和资源共享。通过环卫机械重组，一方面，本公司可以集中现有的优势资源，投入到工程机械主业；另一方面，通过出售环卫机械公司部分股权所获得的现金能使本公司进一步夯实工程机械发展基础，加速本公司全球化进程。

其次，虽然环卫机械市场前景看好，但竞争也日趋激烈。目前本公司环卫机械主导产品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 60%左右，进一步提升空间有限。由于本公司的环卫机械业务发展已经遇到瓶颈，要实现其新的突破，必须扩充产业链，但这需要大量的资源投入，并将使环卫机械产业面临与工程机械产业竞争资源的矛盾局面。因此，通过对环卫机械产业的重组，环卫机械产业将以独立平台经营，同时，环卫机械公司还将通过股权多元化拓宽融资渠道，吸引各方优势资源，为其进一步整合全球资源和迅速发展壮大奠定基础。

出于上述考虑，本公司拟通过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其下属子公司环卫机械公司 80%的股权（以下简称为“标的股权”），出售价格不低于标的股权的评估值。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弘毅投资和本公司管理层持股的长沙合盛拟作为意向受让方联合参与标的股权挂牌出售的竞价。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弘毅投资和长沙合盛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如最终受让方确定为弘毅投资和/或长沙合盛，则本次交易将构成弘毅投资和/或长沙合盛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由于本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持有长沙合盛 30%的股权，因此，长沙合盛为詹纯新先生的联系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长沙合盛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据此，如最终受让方或其中一名最终受让方确定为长沙合盛，本次股权出售将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持有长沙合盛 30%的股权，执行董事刘权先生持有长沙合盛约 4.6%的股权，非执行董事邱中伟先生担任与弘毅投资相关的投资主体的管理层，为确保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詹纯新先生、刘权先生和邱中伟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

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且有可能构成关联交易，为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在标的股权挂牌后将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以及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挂牌交易程序完成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并且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环卫机械公司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计算，本次

交易金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弘毅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Blis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妙荣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地：香港

授权代表：袁兵，陈丽

注册资本或授权资本：港币 10,000 元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一期 2701 室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Great Mi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主营业务介绍

Blis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成立的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因而尚未产生任何营业收入。

3、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Hony Capital II. L.P. 的下属投资主体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与智真国际有限公司（Real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计持有中联重科约 7.5% 的股份，为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关联方。Blis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为 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下属投资主体,而 Hony Capital Fund V, L.P 与 Hony Capital II. L.P.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所以 Blis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亦构成本公司在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

Hony Capital II. L.P.并非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所以弘毅投资也非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

(二) 长沙合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合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寻明花

注册资本或授权资本：30,000,000 元人民币

住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嘉湖西路 350 号麓谷锦园 15 栋 107 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43010459101810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不含证券、金融、期货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詹纯新、张建国

2、主营业务介绍

长沙合盛为 2012 年 3 月 1 日成立的一家投资性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因而尚未产生任何营业收入。

3、关联关系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持有长沙合盛 30%的股权，15 名本公司管理层合计持有长沙合盛 49.4%的股权，因此长沙合盛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持有长沙合盛 30%的股权，因此，长沙合盛为詹纯新先生的联系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长沙合盛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环卫机械公司 80%的股权。环卫机械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21 亿元人民币，为中联重科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卫机械设备的研发、开发；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公路、桥梁、隧道、园林养护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住所地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银盆南路 307 号。

环卫机械公司的前身是中联重科环卫机械事业部，从事环卫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生产道路清扫机械、清洗机械、垃圾收运机械、市政养护设备、除冰雪设备、垃圾压缩站成套设备、垃圾填埋场成套设备和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装备等产品，并提供城市垃圾收运与处置、农村垃圾收运与处置、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以 21 亿元现金出资设立了环卫机械公司，并将与环卫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予环卫机械公司。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环卫机械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1 亿元人民币；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环卫机械分部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为 1.99 亿元人民币；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年报披露，环卫机械分部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8.74 亿元人民币和 29.78 亿元人民币，毛利润分别约为 5.92 亿元人民币和 9.17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任何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资国际”）评估。湘资国际以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环卫机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

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及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的前提下，环卫机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10,000.00 万元，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347,882.01 万元，评估增值 137,882.01 万元，增值率 65.66%。

（2）成本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审计后的环卫机械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0,000.00 万元，总负债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210,000.00 万元；按成本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67,837.06 万元，总负债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267,837.06 万元，净资产增值 57,837.06 万元，增值率 27.54%。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环卫机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值为 347,882.01 万元人民币，标的股权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值为 278,305.61 万元人民币（即以环卫机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 80%）。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

根据对环卫机械公司历史资料、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资产评估师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也可采用成本法。

资产评估师对成本法和收益法下环卫机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了分析和判断，认为成本法评估值是由企业目前整体资产的各项资产价值加总而成，无法体现企业持续经营企业价值的整体性，也难以反映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收益法评估值则可以比较完全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成本法与

收益法评估数值的差异主要是，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商誉、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价值很难在成本法中完整体现，而在企业的未来收益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值则可以涵盖企业所有有形及无形资产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湘资国际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环卫机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在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及控股权或少数股权溢折价情况下的市场价值最终评估结论为 347,882.01 万元人民币。

3、收益法主要评估假设

(1) 被评估单位能持续经营，且未来经营范围与现时保持一致，所有资产基于现时状态在评估基准日后在原经营场所续用。

(2) 交易条件为公开市场条件。

(3)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无重大变化。

(4) 有关信贷利率、税率和政策性收费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8)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

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10) 被评估单位前身为中联重科环卫机械事业部，本次无形资产及整体收益法评估是基于原环卫机械事业部历史经营业绩并考虑了停止使用中联重科商标等情况作出的，假设除停止使用中联重科商标及另行申请生产经营资质外环卫机械公司在生产、销售、研发、资产规模及使用方式等重大方面均将保持延续，且不存在重大改变，同时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及销售资质可持续获得，并且取得时不需要支付大额对价。

(11)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支付等均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模式相同，未来经营年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年末。

(12) 被评估单位收益年期为无限期，2016年至2026年的净利润能保持2015年的水平。

(13) 被评估单位适应税率将保持延续，且不存在重大改变。

(14) 中联重科商标的停止使用不会对环卫机械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并且环卫机械公司能通过自创品牌，迅速达到预期市场地位。

(15) 被评估单位的技术人员在评估基准日后在被评估单位继续服务，保持其研发能力。

4、收益法的价值估算模型

(1) 收益法评估的思路

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的总体思路是采用间接法，即先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 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

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利息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评估基准日后五年）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保持不变；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企业价值。

(3) 收益指标和折现率

本次评估选择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其收益指标。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额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其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经计算确定的折现率为11.5%。

5、其他

上述评估结果尚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三) 其他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联重科持有环卫机械公司20%的股权，环卫机械公司作为中联重科的联营

企业构成中联重科的关联方，中联重科可能将就经营性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的临时租赁及商标的临时许可使用等与环卫机械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届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不存在为环卫机械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环卫机械公司理财的情况，环卫公机械公司也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股权出售将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进行，通过竞争方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受让对象。本次股权出售的挂牌价格不低于环卫机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的80%，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

环卫机械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权益增加部分归中联重科所有，股权交割日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五、 交易协议

本公司将依据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完成标的股权的挂牌出售程序后，与成功摘牌的受让方签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六、 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挂牌交易程序进行。在挂牌交易程序完成后，本次交易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如果最终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如果最终受让方为弘毅投资或其他境外投资者，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准。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集中有效资源发展本公司的优势领域，进一步做强做大工程机械主业，同时抓住环卫机械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独立运作环卫机械业务板块。

（二）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环卫机械公司2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将不再把环卫机械公司纳入中联重科的合并报表范围。环卫机械公司（分部）的营业收入占中联重科2011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6.43%，毛利润占中联重科2011年度合并毛利润的6.11%。因此，本公司转让环卫机械公司80%股权将对本公司的财务数据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可通过持有环卫机械公司20%股权继续分享环卫机械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的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的收益所得，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夯实工程机械发展基础，实现业绩的稳步增长。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

前审查，同意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认为如弘毅投资和/或长沙合盛为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同时，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

本公司依据湖南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选聘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

（二）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湘资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湘资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三）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四）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湘资国际对评估参数的取值遵循独立、公允的原则，经计算确定的折现率等其他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五）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适当，假设前提合理，选用的数据、资料可靠，

由此得出的评估结果能够代表环卫机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标的股权的挂牌价格不低于该资产评估结果，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九、 本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认为本公司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适当，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结论合理、公允。

十、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资产评估报告
-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